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036332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3003633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36332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30036332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3003633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1份。

二、本局113年4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32266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